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商请函复 函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来函《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商请函》已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贵司在来函中提出的对我行托管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等相关事宜。

请贵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特此函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0年10月28日

资产托管部

